务所

有限公

司

北京 西安 深

师事

J) LAW

36-020-37

州 呼和浩

务所

W FIRM

392826

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事务
有限

本所
规范
和勤
现出
具法
律意见如
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
广州市黄
集团
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及本所
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能源集团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广州
类型	
住所	广州市经济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技术服技术转让、技非居住房地产新兴能源技术造；供应链管园区管理服务从事投资活动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201
经营状态	

能源
截至
本法
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能源集团的

（在经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称“《收购简的公示信之日，能

（二）

书》根据收购人称“《收购简的公示信之日，能

ZAA（以下

业信50399

券期货信息

律意货市场

司的见书出

下述情

（1）

（2）

（3）

情形；（4）

不存综上，

法》在依据本所

规定的

二、本

上市本次收

份（公司总

股为占上市

本法穗恒运

委员律意见

会（以

查询国

在册）

中国法

人不存

为本次

“《收

审计报

系统、

记录查

日，能

人负有

人最近3

人最近3

行政法

律师认

法律法

收购上

次收购属于

成前，

的26.1开

总股本12

股股东转

具之日，

称“开发

法律意见书

的登记状态为“存

书出具之日，能

形。

市公司的情形

有限公司收购报

号为XYZH/202

所律师核查国家

网、中国证监会

查网站，截至本

的不得收购上市

持续状态；

违法行为；

购上市公司的其

的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收购管理

购人的主体资格

的情形

14,710股股份（

A 92,301,178股

A股份，开发区

公司章程》，截

济技术开发区管

运A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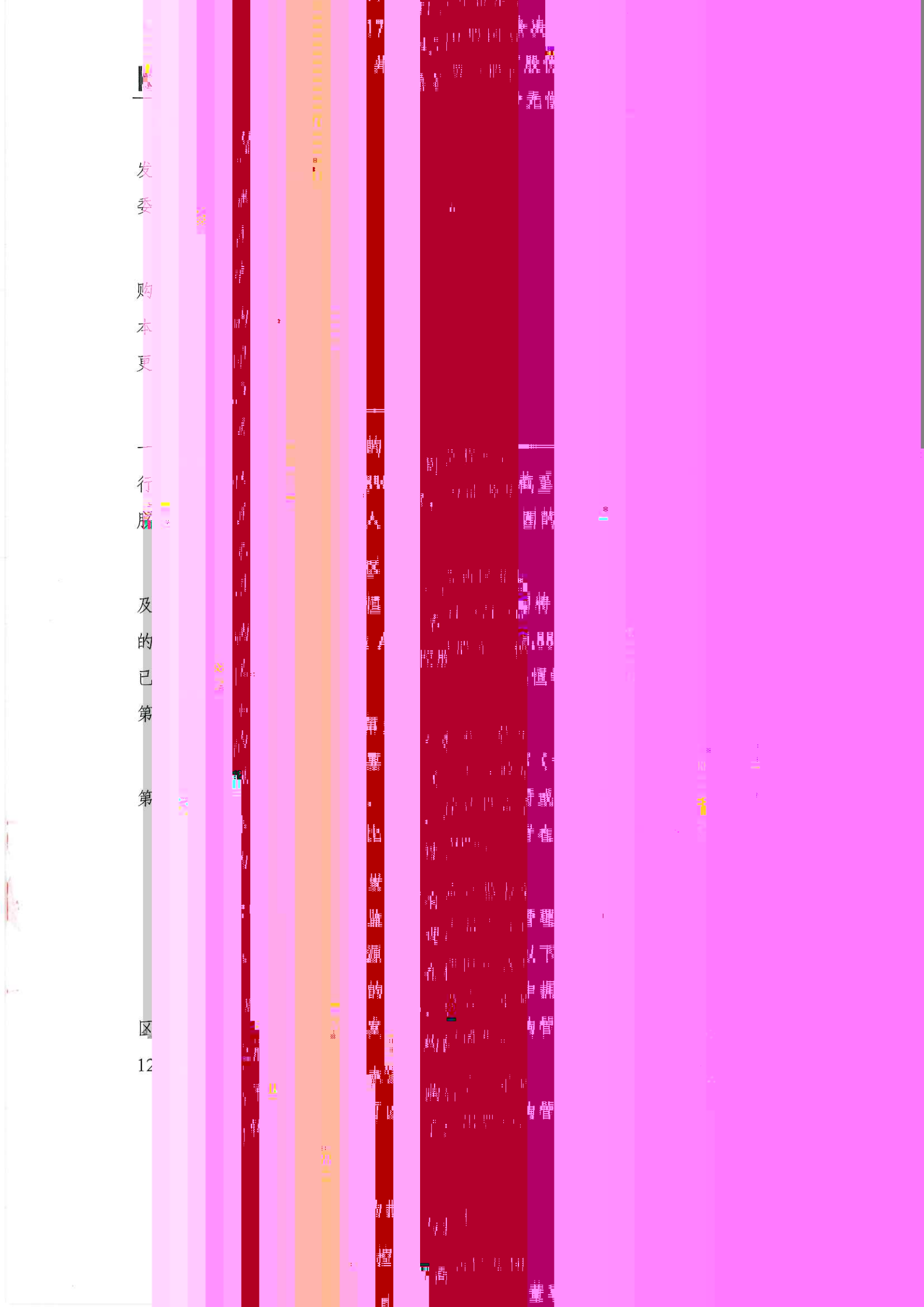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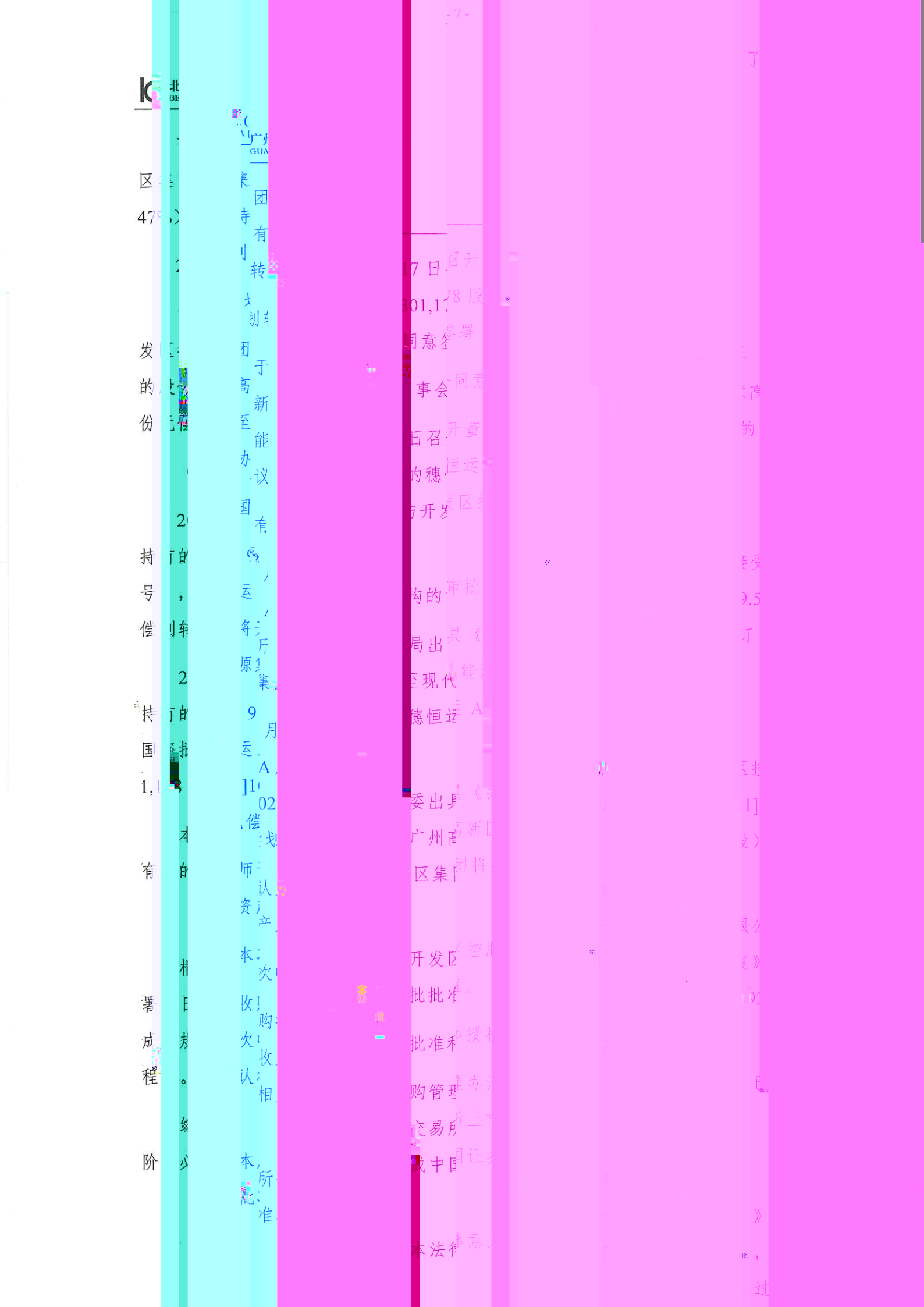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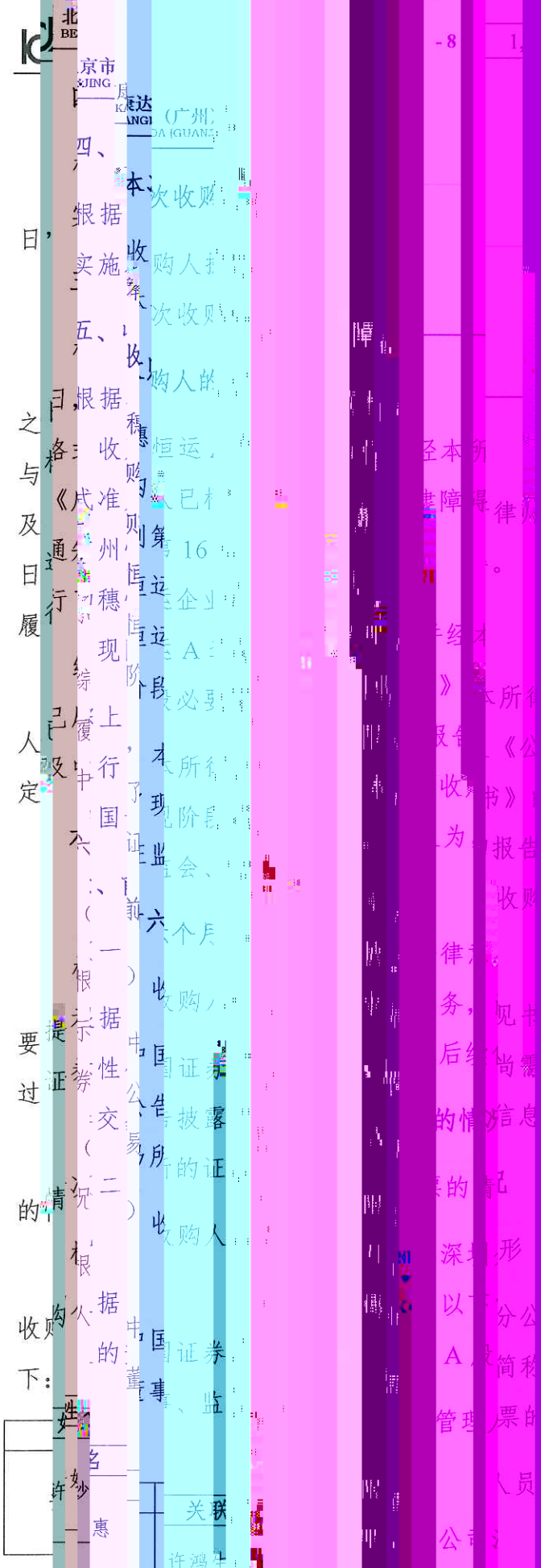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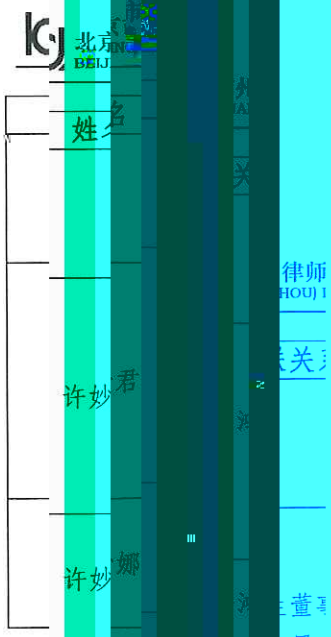
姓名
许妙君
许妙娜
许妙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学珠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